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 及 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

統一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

自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

為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自截至2021年財政年度起將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對本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和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

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

本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为本公司提供2021年财政年度审计服务，其中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境外审计服务。然而，鉴于本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已获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有资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使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审计服务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因此本公司仅聘任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财政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内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不再续聘境外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并无任何有关终止续聘核数师之意见须提请本公司股东（「股东」）注意。本公司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就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之事宜并无意见不合。

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建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提供2022年度内控审计服务，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之事宜尚须获得股东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审计师酬金事宜。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2022年4月25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王静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执行董事顾文辉先生、司晓龙先生及刘韜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陆颖莹女士组成。